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84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收益 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时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核实了有关情况，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协议所涉 6600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请补充披露：（1）上述限售流通股的来源以及限售期限。（2）截至目前，工大高总是否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减持计划。**

回复：（1）协议所涉及的“工大高新”6,60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来源：2016年，工大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工大高总作为交易标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增33,057,742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工大高总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认购33,057,851股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两次合计新增66,115,593股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均为36个月。

（2）截至目前，工大高总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减持计划。

二、根据公告，工大高总应当于首个转让日起满的 18 个月和 30 个月分别回购 4455 万股和 2145 万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权转让期间，光大信托是否有权转让或在二级市场卖出该部分股份，如是，是否违反股份限售相关规定。（2）工大高总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保障措施；如工大高总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该部分股份的处置方式。（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收益权转让方式实现提前减持的情形。

回复：（1）根据已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期间，光大信托无权转让或者在二级市场卖出该部分股份。

（2）工大高总将优先以自有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工大高总作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企业，股东单位实力雄厚，工大高总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有能力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之义务。

（3）工大高总不存在以通过限售流通股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方式实现提前减持目的的情形。工大高总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规定。工大高总此次与光大信托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工大高新的限售流通股的收益权设立信托、约定相关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权利义务，以达成其融资目的。工大高总确认，其与光大信托在前述合同项下的关系在任何时候均视为融资关系，其股权收益权回购及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为单向的、绝对的、无条件的付款义务。综上，工大高总不存在以通过限售流通股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方式实现提前减持目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